

常山县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常财执法〔2025〕5号

投诉人：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工交大院47栋408

被投诉人1：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浙江省常山县天马街道文峰东路27号

被投诉人2：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山县紫港街道富足山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区二楼（迅鸿国际旁）

投诉人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2025年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一期采购项目（二次）（编号：JYZFCG-2025-GK014-2，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5月28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正式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事项1：投诉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我司的质疑后，依然没有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错误，依然没有按照客观、

公正、审慎的原则，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评分办法中依然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仅凭书面方式就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以及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还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事实依据：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提供样品的所有规定。并附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等相关材料。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投诉事项 2：投诉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我司的质疑后，依然没有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错误，依然没有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评分办法中依然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评标细则中物资供货方案、物资安装调试方案、定期巡检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分依据都是基于“根据项目要求”，如：物资安装调试方案的评分标准是“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提供物资安装调试方案”；定期巡检方案的评分标准是“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提供定期巡检方案”等等；但是采购文件中并没有列明相关

的需求；

2. 将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如在评分办法中使用“进行综合打分、无腐蚀、脱落、起泡现象、无划伤、裂痕、毛刺、无障碍，易拆，易安装，易携带、洁美观，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整体色泽均匀、配色协调、无异味、镀层应均匀、美观、牢固”等等这些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同时采购文件中也没给出物资供货方案、定期巡检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方案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

事实依据：1. 采购文件中 3.2 商务技术分（70 分）表中所有主观分的相关内容；

2. 采购文件中 3.2 商务技术分（70 分）表中所有样品情况的评分相关内容。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1. 请暂停本项目采购活动，请采购办核查。

二、被投诉人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辩称

关于投诉事项 1：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对于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采购人可要求供应

商提供样品。本项目为县级应急物资储备采购,由于应急物资存在外观质量、工艺、设计、结构等主观判断因素,在响应环节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供“救生杆、应急生活包、40匹船外机、卫星电话配套组件(底座+室外天线)、防洪子堤(每立方米附30个吸水膨胀袋)、重型货架、电动U型救生圈、红外热成像仪”,并明确规定了前述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分值,并无不当,不存在违法情况,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文件已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中明确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明确了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采购文件明确无需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3. 采购文件明确了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退还方式和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方式等内容。

关于投诉事项2: 1. 本项目评分办法中“商务技术分”评审因素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已经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 本项目评分办法中“商务技术分”关于样品的评审因素和采购需求对应,明确了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主观分评审标准客观明确,不存在“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不对应”的情形,未违反第五十五条规定。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第二十一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样品评分内容直接关联货物质量和履约能力，属于“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且表述具体、可操作，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未违反上述法规。

4. 方案类评分设置合理依据：物资供货/安装/巡检方案要求投标人响应“项目实施要求”，该要求已在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明确（如物资规格、验收标准、运输条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契合度综合打分，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评审因素应与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5. 针对质疑人物资供货方案的投诉主张，招标文件中第四章第五条明确采购需求：供货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在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中物资供货方案中

具体明确了判断标准并进行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物资供货方案（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生产工艺介绍（0-1分）、生产设备配备（0-0.5分）、检测设施（0-0.5分）、质量保证措施（0-1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3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提供包装标志方案，包含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批号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0-3 分。	3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提供运输方案，包含运输人员、车辆、时间、安全、防护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0-3 分。	3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提供物资贮存方案，包含贮存场地安排、仓库布局、摆放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0-3 分。	3

6. 针对质疑人物资安装调试方案的投诉主张招标文件中第四章第五条明确采购需求：供货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第五章第七条明确：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在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中物资供货方案中具体明确了判断标准并进行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物资安装调试方案（主观分）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提供物资安装调试方案：各种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含实施人员安排、安装及调试要求、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0-3 分。	3
---------------	--	---

7. 针对质疑人定期巡检方案的投诉主张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二节 2.5 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每年 ≥ 2 次定期上门维护保养的定期巡检采购需求，并在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中物资供货方案中具体明确了判断标准并进行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第三章第二节 2.5 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

2.5 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内：包修、包换、包退，直至符合质量要求；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90天；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由中标人更换至无问题为止；每年 ≥ 2 次定期上门维护保养。

（二）质保外：实行有偿服务，仅收取成本费（按一定折扣的优惠价格，注明折扣率），人工费、差旅费。

（三）备品备件：投标人投标时应列出易损件清单，包括名称、安装部位、更换周期和价格。

（四）应急保障：针对突发事件（如发现货品质量问题、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送货等），从接到通知时起，应急响应不超过1小时，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若在1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且不得收取设备使用等费用。

	定期巡检 方案 (主观分)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提供定期巡检方案，包括实施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工作内容等，进行综合打分0-2分。	2
--	---------------------	--	---

8. 针对质疑人售后服务方案的投诉主张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二节 2.5 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每年 ≥ 2 次定期上门维护保养的定期巡检采购需求，并在并在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中物资供货方案中具体明确了判断标准并进行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第三章第二节 2.5 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

2.5 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内：包修、包换、包退，直至符合质量要求；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90 天；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由中标人更换至无问题为止；每年 ≥ 2 次定期上门维护保养。

（二）质保外：实行有偿服务，仅收取成本费（按一定折扣的优惠价格，注明折扣率），人工费、差旅费。

（三）备品备件：投标人投标时应列出易损件清单，包括名称、安装部位、更换周期和价格。

（四）应急保障：针对突发事件（如发现货品质量问题、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送货等），从接到通知时起，应急响应不超过 1 小时，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若在 12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且不得收取设备使用等费用。

售后服务 方案 (主观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人员安排、维护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0-2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现场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0-2 分。	2

结论与请求

采购文件合法性：样品要求及评分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等规定，未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缺乏依据：投诉人未证明评分标准存在歧视性或违法性，其诉求不成立。

三、经本机关查明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常山县经济与信息化局委托，2025 年 5 月 12 日发布采购公告，项目总预算 178.9 万元，最高限价 178.9 万元。2025 年 5 月 16 日投诉人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被投诉人针对质疑事项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作出书面答复，认为质疑事项不成立，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中止。

四、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投诉人主张采购文件中存在仅凭书面方式就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以及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采购人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前述有关提供样品的例外情形，一般是指在投标产品用书面形式难以准确描述或文字描述与实际样品差距比较大，需要通过感观、嗅觉、触摸等

手段进行判断比较的情形。而本项目主要采购物资中要求提供的样品有救生杆、应急生活包、40 匹船外机、卫星电话配套组件、防洪子堤(每立方米附 30 个吸水膨胀袋)、重型货架、电动 U 型救生圈、红外热成像仪,本机关结合项目的采购需求、货物的规格参数,对需提供上述样品的货物进行审核,认为大部分产品特别是电子产品和机电产品凭书面方式可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无需提供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且电子产品和机电产品仅凭评审专家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也不能确定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故,投诉事项 1 事实和法律依据充足,投诉事项成立。下一步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样品的评审因素。

关于投诉事项 2。投诉人主张,一是评标细则中物资供货方案、物资安装调试方案、定期巡检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分依据都是基于“根据项目要求”,如:物资安装调试方案的评分标准是“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提供物资安装调试方案”;定期巡检方案的评分标准是“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提供定期巡检方案”等等;二是将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如在评分办法中使用“进行综合打分、无腐蚀、脱落、起泡现象、无划伤、裂痕、毛刺、无障碍,易拆,易安装,易携带、洁美观,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整体色泽均匀、配色协调、无异味、镀层应均匀、美观、牢固”等等这些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本机关对本项目商务技术分中主观分的评审因素进行核实,包括

物资供应方案、物资安装调试方案、物资验收方案、物资操作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认为上述各项评分规则均仅描述为“根据**，进行综合打分 0-*分”，未对打分标准进行细化量化，缺乏可参考、可依据的评分标准；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不能够有效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在“样品情况”的评审因素中，其评分规则中大部分指标不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与采购需求不相对应。上述评审因素的设置违反按照《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之规定。

故，投诉事项 2 事实和法律依据充足，投诉事项成立。

五、本机关决定：

综上，投诉人关于 2025 年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一期采购项目（二次）（编号：JYZFCG-2025-GK014-2）采购文件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充足，投诉事项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常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或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常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
